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5) 汉狱减建字第138号

罪犯李忠，男，1974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邛崃市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、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8日作出（2020）川1502刑初410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一百万元。被告人李忠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1日作出（2021）川15刑终158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9日止。于2021年6月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以（2023）川15刑更36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三个月，应于2026年4月9日刑满。

该犯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4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0.4分，技术成绩9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一百万元，已缴纳16200元，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忠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忠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忠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李忠减刑材料 卷